

宝安区简易填埋场管养服务（第二年度）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 深圳市宝安区市容环境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乙方： 广东名城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REDACTED]

法定代表人： [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REDACTED]

甲乙双方于 2026 年 7 月 13 日签署了 宝安区简易填埋场管养服务合同（第二年度）（以下简称《原合同》）。鉴于原合同内的阿婆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项目已于 2026 年 2 月 28 日完成移交，乙方将无需对阿婆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进行管养服务，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合计月服务费变更为：黄田填埋场管养月服务费 100,950.20 元（大写：人民币拾万玖佰伍拾元贰角），罗

田填埋场管养月服务费 54,180.06 元（大写：人民币伍万肆仟壹佰捌拾元陆分），合计月服务费人民币 155,130.26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伍仟壹佰叁拾元贰角陆分整）。

第二条 阿婆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项目已于2026年2月28日完成移交，现无需乙方对该项目进行管养服务，因此乙方明确并同意甲方自2026年3月1日起无需再向乙方支付阿婆髻垃圾填埋场及渗滤液处理厂项目管养月服务费。同时，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完成退场移交工作，并自愿承担因此产生的经济费用，乙方不得因该项目服务内容变更等问题追究甲方任何法律责任或要求甲方另行支付相关费用，若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甲方产生损失或纠纷等情况时，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并补偿甲方因此产生的所有经济损失。

第三条 服务项目地点变更为：

- 1、黄田垃圾填埋场，位于西乡街道（毗邻桃源居小区）；
- 2、罗田垃圾填埋场，位于燕罗街道罗田社区（毗邻罗田林场）。

第四条 人员要求变更为：根据项目要求，配备岗位数为11个，人员配备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要求。若实际运行时岗位或人员数量不足，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增加岗位和人数，但不另外增加费用。具体的岗位及人数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岗位数	备注
一	管理岗	2	

1	项目负责人	1	
2	综合管理岗位	1	
二	黄田填埋场现场工作岗	5	
1	技术管理岗位	1	
2	水电维修工岗位	1	
3	安保岗位	2	
4	保洁绿化岗位	1	
三	罗田填埋场现场工作岗	4	
1	安全管理岗位	1	
2	安保岗位	2	
3	保洁绿化岗位	1	
总计		11	

第五条 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变更的条款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继续有效，乙方仍应按照原合同约定的内容执行。本协议与原合同条款相互冲突时，以本协议为准。

第六条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协议产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深圳市宝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第七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捌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肆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备案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八条 附件

(1) 关于做好阿婆髻垃圾填埋场移交有关工作的函

(2) 关于阿婆髻垃圾填埋场移交事宜的复函

(以下无正文，转签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